

桃園市 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會),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6 條、第 10-1 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申請者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,如提前離職致年資不足者,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三)申請者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,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,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

四、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名單：**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**。

五、審查文件：申請者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(A 4 格式)依序備妥,並影印 18 份裝訂成冊。

(一)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(二)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最近 5(學)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(四)辦學理念與績效摘要表(含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)(附件二)。

(五)書面報告：須擬具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(附件三)及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(附件四)。

上述各項影本資料,請逕行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及蓋私章。

六、遴選審議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由遴選會就上述(一)至(五)項資料逐一進行審閱。

(二)口試：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。

經遴選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人選,由本府教育局依行政程序報請市長擇聘之。

七、申請收件時間及地點：**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**於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)親自或委託申請。

八、遴選時間預定於 **106 年 5 月中旬辦理**,其遴選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頁。

九、查詢電話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,03-3396636;03-3322101 轉 7522。

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。

十一、附件：

(一)附件一：申請表。

(二)附件二：辦學理念與績效摘要表(含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)。

(三)附件三：校務經營計畫書。

(四)附件四：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。

桃園市 106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申請表

相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服務單位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(H)		
			(M)			
出缺學校	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					
遴選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國民中學校長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。					
	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：_____					
※ 請於方格勾選個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、第 10-1 條之資格項目，並由任職單位人事人員查核。						
學 歷						
學位或考試	學校(考試)名稱		(類)科系組別	修業起訖年月		
職 稱 經 歷						
職 稱	服 務 機 關	學 校	起 訖 年 月	年	資	
最近 5(學)年考核	(學)年	(學)年	(學)年	(學)年	(學)年	(學)年
	分	分	分	分	分	分
※申請人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、第 10-1 條所定資格且無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，並以上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最近 5(學)年成績考核，確經查核無誤。 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：_____						
專長、特殊表現或著作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
備註：本表請條列填寫，並自行調整字體大小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酌增欄位。

桃園市校長辦學理念與績效摘要表

項目	內容
平鎮高中辦學及經營理念	

項目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內容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如課程與教學領導績效、學生學習經營績效、教育服務、個人特殊獎勵及媒體相關報導等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辦 學 績 效</p>	

備註：表格格式可自訂調整，惟內容項目以本表兩大項為準。

附件三

桃園市 106 年度市立 00 高中校務經營計畫書

(1、計畫書內容、格式自訂)

(2、00 請自行填寫出缺學校名稱)

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

提問內容	回應及說明
一、您認識的平鎮高中有何特色？	
二、您對學生訓輔工作,例如到校時間,服裝儀容規定,教官退出校園後...,後續的規劃為何？	
三、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綱需要使用大量教室,目前校內教室已達飽和,是否興建體育綜合大樓來解決此問題？	